

云南恩捷新材料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的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3月23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:0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23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23日（星期一）上午0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九龙片区春景路8号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 Paul Xiaoming Lee 先生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云南恩捷新材料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。出席

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28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499,118,99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.1148%（截至股权登记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982,220,137 股，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3,674,288 股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的有关规定，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；公司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 Paul Xiaoming Lee 先生和李晓华先生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至 2023 年 7 月 17 日期间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2,078,318 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第六十三条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“违反规定买入上市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的，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，对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不得行使表决权”，该部分增持股份不享有表决权。因此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976,467,531 股），其中：

（1）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7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414,799,88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4796%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情况：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421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84,319,11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6351%。

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投资者（指除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423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86,520,29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8605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3、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委派的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见证意见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，其中累积投票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1.01 选举 Paul Xiaoming Lee 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96,253,4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9.425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 83,654,72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6.6880%。

1.02 选举李晓华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95,345,8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9.244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 82,747,13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5.6390%。

1.03 选举翟俊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95,036,15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9.182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 82,437,4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5.2811%。

1.04 选举汪星光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95,270,08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9.228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 82,671,38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5.5514%。

1.05 选举白云飞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95,274,19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9.229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 82,675,49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5.5562%。

Paul Xiaoming Lee 先生、李晓华先生、翟俊先生、汪星光先生、白云飞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2.01 选举李哲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96,695,95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9.514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 84,097,2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7.1995%。

2.02 选举潘思明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87,797,43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7.731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 75,198,7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86.9146%。

2.03 选举张菁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88,427,9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7.858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 75,829,22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87.6433%。

李哲先生、潘思明先生、张菁女士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上述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<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97,450,1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9.6656%；反对 66,1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132%；弃权 1,602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580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321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 84,851,4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8.0712%；反对 66,1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764%；弃权 1,602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580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1.8524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信息披露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65,817,2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3.3279%；反对 31,566,19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6.3244%；弃权 1,735,5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580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347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 53,218,5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61.5099%；反对 31,566,19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36.4841%；弃权 1,735,5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580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2.0059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会经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何佳欢律师、陈小彤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见证意见，该见证意见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及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云南恩捷新材料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本次股东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《关于云南恩捷新材料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南恩捷新材料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